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20〕3号

---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220 千伏-500 千伏线路跨越流溪河设计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你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征询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输电线路迁改工程220千伏-500千伏线路跨越流溪河设计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咨询的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项目跨越流溪河大桥涉及5条跨河电缆的缆线更换，分别为：220千伏北茶甲乙线、220千伏北汉甲乙线、500千伏蓄北线、500千伏北增甲线及

500千伏北增乙线。根据《关于同意全省五至七级航道定级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270号），上述5条跨河缆线所跨越的流溪河（人和镇～江村铁路桥）段为内河VI级航道。缆线的更新改造方案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缆线建设单位应就线路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线路的设计通航水位等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缆线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缆线的审批手续，缆线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此复。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 1月 17日印发

---